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数智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

号：2019-04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包括：(1) 发行股票的种类；(2) 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3) 发行股票的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方式；(6) 定价方式；(7) 承销方式；(8) 发行与上市时间；(9) 拟上市地点；(10) 决议有效期；(11) 募集资金用途。(以上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合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获得核准注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拟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龚大立、张眉河、赵存会、兰旭、韩国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宇（1）、宁波掌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永红、王宇（2）、张红红需回避表决。注：王宇（1）与王宇（2）身份证号分别为：140103\*\*\*\*\*1253 与 140109\*\*\*\*\*3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事宜，公司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独家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后，公司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

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生效后，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修订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与《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及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制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规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